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2169926  
聯 絡 人：謝鳳珊2254321#359  
電子郵件：liandou0211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080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27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- 三、本(109)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6日、17日辦理，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3月12日至14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務請貴校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本府108年11月6日府教課字第108533738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

裝

訂

線

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 — 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請貴校校長、主任及教師應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俾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0/03/13  
10:49:25  
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93  
線